

证券代码：839206 证券简称：睿路传播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：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点。

通讯方式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投票时间一致，均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:00-12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

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9206 | 睿路传播 | 2024年7月1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333 号越商大厦 10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—304 室（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）”变更为“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窑路 167 号 1 幢 1-07 室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并增设副董事长工作岗位，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拟增设

副董事长工作岗位，故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 6 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工作岗位，故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 6 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

账户卡；

5)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，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，提高会议效率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。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（须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），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333 号越商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吕弘；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333 号越商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；电话：021-5178677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